

### 非正常户公告

上经税 税告 (2023) 1 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,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,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,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  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1150623MA7YQ63P28	内蒙古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史明山	居民身份证	140202****3016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天骏佳苑34号楼一单元402室	2022-12-01	2023-01-03